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
重續過往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7
主服務協議	10
主商標許可協議	13
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6
內部監控	19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21
推薦意見	21
進一步資料	22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公司」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信貸財務」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永旺永樂」	指	永旺永樂(中國)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EON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上海)」	指	永旺永樂(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EON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集團」	指	永旺永樂，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關聯及聯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主協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內容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內容有關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採購及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百貨商店及超級市場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用品產品)的業務
「卡」	指	帶有相關發卡組織不時規定形式的標記及／或全息圖像並由發卡組織成員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於2021年6月30日就由AEON公司提供之持卡購買服務訂立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發卡組織」	指	萬事達、Visa、中國銀聯、JCB及／或訂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納入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其他發卡組織
「持卡人」	指	攜帶、鍵入、使用或出示卡的個人

釋 義

「持卡人在場銷售」	指	在銷售時持卡人以實物向本公司出示卡作為付款方式，而本公司可通過讀取芯片、EDC終端刷卡、無接觸鍵入或使用銷售手冊草案的卡印記證實卡有效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
「拒付」	指	發卡金融機構或發卡組織要求AEON信貸財務償還就一筆交易而支付的金額，而本公司及AEON信貸財務間已結算有關金額，而該發卡組織未必向AEON信貸財務支付有關金額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信貸單據」	指	AEON公司自費提供的紙條，本公司用以證明價格調整的退款或因本公司取消交易導致的退款，有關退款計入持卡人的卡賬戶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DC終端」	指 自有的或AEON信貸財務自費提供的電子數據獲取設備，本公司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進行使用，或以經AEON信貸財務批准的其他方式用於獲取卡的詳細資料，以獲取授權及向AEON信貸財務遞交交易。有關設備允許本公司插入、刷取、鍵入、或人工輸入所需的卡資料，並將有關數據轉至AEON信貸財務或自AEON信貸財務接收有關數據，用以授權及進一步操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的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JCB」	指 J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7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費率」	指	加權平均佣金費率，根據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及2020年收取的持卡購買金額乘以可收取的相關商戶折扣率(取決於卡類型及業務類型(倘適用))計算得出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於2020年4月3日就若干佣金支付交易訂立的協議
「主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內容有關主協議的公告
「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於2021年6月30日有條件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V於2021年6月30日有條件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
「萬事達」	指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商戶折扣額」	指	適用商戶折扣率乘以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應付的交易額
「商戶折扣率」	指	介乎1.15%至1.90%的折扣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主服務協議及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過往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旺永樂(上海)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TopV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該等服務」	指 永旺永樂集團根據主服務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商業服務、研發及生產電腦硬件及軟件、數據處理及與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或其他設施／機構相關之其他服務，可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中國
「TopV」	指 AEON TopValu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pV集團」	指 TopV及其附屬公司
「TopV產品」	指 作為AEON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有品牌商品開發並附有一個或多個TopValu商標之產品
「TopValu商標」	指 由AEON公司擁有並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權之商標及徽標
「交易」	指 持卡人自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購買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行為，其透過持卡人在場銷售發起並完成，而其付款在持卡人的卡賬戶中扣除
「Visa」	指 Visa Incorporated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菅原功先生(董事總經理)

翟錦源先生

長島武德先生

久永晋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中川伊正先生(主席)

羽生有希女士

福田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女士

羅妙嫦女士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1)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
重續過往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即:

- 就AEON信貸財務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與AEON信貸財務訂立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董事會函件

- 與永旺永樂訂立的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及
- 與TopV訂立的主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茲提述主協議公告。根據主協議，AEON信貸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賒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其他支付方案及AEON信貸財務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主要使用AEON信貸財務發行的聯名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其他相關服務。

同時，本公司已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持卡購買服務，其中本公司客戶可於本公司之香港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方便地選擇其最偏好的支付方案(即由除AEON信貸財務外之實體發行的借記卡或信用卡、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信用卡的設備)。

為探索降低持卡購買服務成本的可能性，本公司邀請四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財務、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及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就上述持卡購買服務競標，而AEON信貸財務提供最低費率。因此，受過渡規限並按非排他基準，本公司計劃將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轉移至AEON信貸財務獨家提供。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AEON信貸財務有條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允許AEON信貸財務提供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不損害主協議的效力及其所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就AEON信貸財務發行的卡而言，主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信貸財務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信貸財務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年期須始於2021年8月16日或經獨立股東批准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後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期三年，惟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承認卡： 本公司應接納並承認持卡人就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作出支付所出示的所有卡。

付款： 就使用由實體(AEON信貸財務除外)發行的卡的各筆已完成交易而言，AEON信貸財務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待收到有關銷售草案及／或銷售手冊草案(視乎情況而定)後作實)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各交易款項減適用商戶折扣額的金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或本公司與AEON信貸財務共同協定的方式支付。

糾紛及拒付： 倘AEON信貸財務知悉任何拒付，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合理證明文件及／或資料可抗辯有關拒付的任何可能方法。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與持卡人或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或就單筆交易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產生或存在任何糾紛，本公司應隨時彌償AEON信貸財務受到的所有索償，保持AEON信貸財務不受因有關糾紛引致的或AEON信貸財務遭受的所有費用、損失及責任所損害，惟AEON信貸財務違約或延遲導致有關損失或索償除外。

終止：

倘一方涉及若干活動例如(i)重大違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ii)清算、接管狀態；及(iii)欺詐活動或失實或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或倘一方終止經營其所有業務，則另一方可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即時生效。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倘本公司賬戶對AEON信貸財務保持超過連續三個月的休止狀態，則AEON信貸財務亦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除商戶折扣額以及因上述糾紛及拒付導致的應付開支(如有)外，本公司無須就AEON信貸財務擬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而應付其他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向AEON信貸財務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至12月31日	10.6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8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3.2
2024年1月1日至8月15日	12.2

董事會函件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客戶透過卡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及支付予第三方服務商的相關費用(見下文)；(ii)本公司整體及店舖網絡擴張所產生的預期業務增長；(iii)客戶透過卡支付(不包括根據主協議進行的卡支付)的相關交易量增加；及(iv)因(其中包括)銷售或卡推廣(其可能導致應付AEON信貸財務更高的卡開支)導致的持卡購買交易額的潛在增長。

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客戶透過信用卡 支付的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支付予獨立第三方 服務提供商 的費用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97.3	19.7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68.6	20.5

主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主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永旺永樂有條件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6月30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永旺永樂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惟根據主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主服務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主服務協議，倘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永旺永樂須促使永旺永樂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
- 分包及採購該等服務： 在履行其於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項下之責任時，永旺永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得分包該等服務予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促使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首先取得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而有關第三方須按照本協議及相關獨立合約的所有條款提供該等服務除外，而永旺永樂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仍須主要負責履行其於此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主服務協議向永旺永樂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0.5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9.5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4.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ii)本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包括開設新店舖)，並基於永旺永樂將贏得相關投標而獲選為現有及新開店舖提供若干該等服務的假設。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過往主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僅為達成主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永旺永樂中標及本公司的預計業務增長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的 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過往主服務協議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利用率
		項下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45	29.2	64.89%
	202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45	27.4	60.89%

採購程序

於相關採購過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邀請永旺永樂集團投標提供某些該等服務。倘永旺永樂集團獲邀請投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亦將邀請至

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該等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彼等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現有的任何業務關係、投標人提供的價格、服務範圍及質素。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隨後將決定聘用的投標人並與之簽訂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合約。董事認為通過實施上述的方法和程序，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措施，以確保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條款進行。

主商標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AEON公司有條件訂立主商標許可協議，以重續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TopV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商標許可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惟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主商標許可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性質： 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TopV同意(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以及(ii)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並且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的條款或TopV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方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進行。
- 許可費： 經考慮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以下所載之輔助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應向TopV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TopV產品的購買成本金額的7%(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任何逾期款項須就原到期日至全額支付日期期間按年利率1%支付違約利息。
- 商標許可： 本集團將獲授予於地區為業務或就業務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應用於或以其他方式將TopValu商標使用於(或促使TopValu商標應用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業務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TopV集團成員公司應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特定許可協議，協議採用主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列明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與支付許可費有關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輔助服務及控制： 除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外，TopV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及有權行使包括以下的控制：

- (a) 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
- (b) 建立產品規格；
- (c)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
- (d) 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
- (e) 提供推廣資料；及
- (f)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須於將TopV產品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前獲得TopV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除消費者外，本集團不得向TopV集團指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銷售TopV產品。

終止： 主商標許可協議可由一方提前9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終止時，訂約方於主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主商標許可協議向TopV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7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1.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3.7

董事會函件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ii)本集團零售業務歷史增長；(i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本集團預期採購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數量及成本；(iv)採購量的進一步潛在增加(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及不時的營運需要)；及(v)人民幣的升值可能性。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認為主商標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僅為達成主商標許可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本公司的業務拓展計劃及對Topvalu產品的需求等其他因素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則佔較大比重。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額：	財政年度	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年度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利用率
		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0	9.2	46%
	2020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28	12.3	43.93%

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通過招標邀請，本公司邀請四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財務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各自就其持卡購買服務報出服務費率計劃，而AEON信貸財務在所有該等服務提供商中報出最低費率，因此本公司與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就AEON信貸財務發行的卡而言，主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信貸財務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

董事會函件

信貸財務提供的卡服務。董事認為，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採購AEON信貸財務的服務將節省本公司的成本並可進一步為建設銷售及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而董事預計AEON信貸財務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各種付款方案及有關服務將帶來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觀點載入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召開審議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在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並已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服務協議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並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於挑選該等服務之提供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

根據過往主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已向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該等服務。過往主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持續聘用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上述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本集團從永旺永樂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本集團之商店購物之滿足感、減少本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提升。董事認為，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日後與永旺永樂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時繼續確保確切因素，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董事會函件

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永旺永樂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觀點載入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召開審議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在主服務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並已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TopValu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廣受大眾認識，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而本集團取得於其TopV產品上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將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挑選其產品以及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原因為其將令本集團能根據其需求及於地區的目標市場開展產品開發及設定購買訂單。由於本集團能夠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就購買訂單進行直接合作，本集團將能夠建立並拓展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本集團可更好地控制並節省TopV產品的商品成本，並能夠促進其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透過重續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繼續獲得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TopV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其觀點載入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主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召開審議主商標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晋也先生及山下昭典先生被視為在主商標許可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並已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內進行，並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AEON信貸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永旺永樂之主要業務為業務管理，並已獲授權管理其在中國的關聯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永旺永樂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TopV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採購及供應多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及食品等物品。其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相關事項。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AEON公司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權益，AEON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

董事會函件

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羽生有希女士、中川伊正先生、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AEON公司的股東或前僱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中川伊正

2021年7月13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
重續過往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據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蓁

羅妙嫦

周志堂

水野英人

謹啟

2021年7月13日

以下為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
重續過往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 貴公司作為一方與(i)AEON信貸財務；(ii)永旺永樂；及(iii)TopV(「對手方」)作為另一方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由於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各自均為AEON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主服務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我們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我們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我們將自 貴公司、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我們曾就 貴公司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8月17日公佈)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以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我們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EON信貸財務、永旺永樂及TopV以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我們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景。

我們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

2.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AEON信貸財務

AEON信貸財務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

永旺永樂

永旺永樂之主要業務為業務管理，並已獲授權管理其在中國的關聯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永旺永樂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

TopV

TopV之主要業務為開發、採購及供應多種商品，包括時尚、家居及食品等物品。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自2011年起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服務提供商向 貴集團客戶在香港店內持卡購買時提供持卡購買服務。然而，為探討降低 貴集團持卡購買服務成本的可能性， 貴集團管理層於2020年10月前後邀請四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財務、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及兩名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參與提供持卡購買服務的投標(「投標」)。由於AEON信貸財務報出的佣金率將為 貴集團節省最多預算，因此，受過渡規限並按非排他基準， 貴公司計劃將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轉移至AEON信貸財務獨家提供。

(II) 主服務協議

貴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而不時需要自相關服務提供商採購該等服務以支持其商店的業務營運。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永旺永樂集團為 貴集團服務提供商之一，並已為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超過十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持續聘用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惟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 貴集團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 貴集團從永旺永樂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 貴集團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 貴集團之商店購物之滿足感、減少 貴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 貴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提升。因此， 貴集團希望繼續自永旺永樂集團採購該等服務，並通過與永旺永樂集團訂立主服務協議以重續過往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III) 主商標許可協議

「TopValu」為「AEON公司」集團的馳名私有品牌，其於1994年設立，且「AEON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的商店在世界範圍內廣泛出售帶有該品牌的各種優質產品。此外，「TopValu」現為 貴集團在商店最常見的品牌之一，而TopValu產品自1996年起已在 貴集團商店供出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TopValu商標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而 貴集團取得於其TopV產品上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將令 貴集團更好地控制挑選其產品以及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原因為其將令 貴集團能根據其需求及於中國及香港的目標市場開展產品開發及設定購買訂單。由於 貴集團能夠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就購買訂單進行直接合作， 貴集團將能夠建立並拓展與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因此， 貴集團可更好地控制並節省TopV產品的商品成本，並能夠促進其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發展。有鑒於此，董事認為，透過重續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繼續獲得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我們認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AEON信貸財務已同意作為 貴集團的持卡購買商戶，促進 貴集團客戶於香港進行店內持卡購買交易，始於2021年8月16日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為期三年，而AEON信貸財務將向 貴集團收取佣金(即商戶折扣額)，金額為除AEON信貸財務外的實體核發的卡之店內持卡購買交易額的固定百分比。AEON信貸財務應收佣金率介乎1.15%至1.90%，取決於卡類型(即Visa、萬事達、JCB及中國銀聯)及業務類型(即超市或零售店，倘適用)。AEON信貸財務將收取商戶折扣額，自將從發卡銀行或公司收取的結付款項中扣除，隨後將在相關交易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 貴集團退還餘下金額。

我們已審閱並比較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 貴集團與現有持卡購買交易的獨立服務提供商訂立之現有協議(「獨立持卡購買協議」)的條款，亦注意到兩類協議的費用結構類似，獨立持卡購買協議的付款／結付期限為相關交易完成後一至兩個營業日內，與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類似。此外，我們注意到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可由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然而，獨立持卡購買協議可

由 貴集團或獨立服務提供商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我們已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據悉，較長的終止前事先通知期限可令 貴集團有更多時間及靈活度，倘AEON信貸財務不再作為服務提供商，可順利過渡替換服務提供商。我們進一步獲悉，兩類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款大致保護 貴集團應對服務提供商可行使的終止權利，而非限制 貴集團終止與服務提供商的協議。基於上述，我們認同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卡購買商戶協議較長的終止前事先通知期限乃於可接受範圍內。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於整年內為所有香港商店提供持卡購買服務，每日處理超過500筆持卡交易。考慮到持卡購買服務的規模，我們隨機選擇並審閱2020年五個交易日的結付記錄，而我們認為其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外，我們已審閱提供持卡購買服務投標中投標人遞交的投標文件。我們注意到，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述AEON信貸財務的佣金率(a)低於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基於結付記錄樣本收取的佣金率；及(b)與AEON信貸財務的投標文件所述者一致。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主要基於比較 貴集團將承擔的卡手續費總額(根據合資格投標人(包括AEON信貸財務)報出的佣金率乘以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及2020年處理的持卡購買金額)而選擇提供持卡購買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根據我們已審閱的 貴集團的計算，AEON信貸財務報出的佣金率將為 貴集團節省最多預算。

鑒於(i)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獨立持卡購買協議具有類似的費用結構及付款／結付期限；(ii)AEON信貸財務的應付佣金低於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及投標的其他投標人所收取的佣金(基於現有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及2020年處理的持卡購買金額)，我們認為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主服務協議

根據主服務協議，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倘永旺永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永旺永樂須促使永旺永樂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協議，列出永旺永樂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不遜於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我們已審閱主服務協議及過往主服務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我們已就有關採購程序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據悉，倘永旺永樂集團受邀， 貴集團亦將邀請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或投標。 貴集團管理層將比較由各投標人所提供的報價及進行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彼等的背景和聲譽，與該等投標人現有的任何業務關係、投標人提供的價格、服務範圍及質素，並決定將聘用的投標人。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預計自永旺永樂集團採購主要三種該等服務，即(a)清潔；(b)維修及安保；及(c)商店內飾設計（儘管 貴集團主要為其中國商店採購清潔服務）。每間商店應付的服務費取決於所需的該等服務及人手（惟商店內飾設計服務按項目基準收費除外）、商店的面積及位置。倘與所選投標人訂立相關協議，則將每月按所需人力以相同費率收取服務費（惟商店內飾設計按項目基準收費以及分階段付款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永旺永樂集團於2020年參與27項由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投標，其中13項中標。我們於2020年隨機選擇並審閱合共五份（兩份有關清潔服務而三份有關其他該等服務）評標記錄（其中永旺永樂集團為中標者）。此外，我們已審閱於永旺永樂集團贏得相關投標後與永旺永樂集團訂立的相關協議以及21份相關發票樣本（包括一個月度的清潔以及維修及安保的發票以及兩項商店內飾設計項目（共涉及15間商店））（統稱為「**審閱樣本**」）。考慮到審閱樣本涵蓋2020年永旺永樂集團向22間商店中的15間提供三種該等服務，我們認為其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於所提供的評標記錄中，我們注意到(i)有兩名獨立投標人參與各次投標；(ii) 貴集團管理層將投標人提供的報價與另一方進行比較，而在某些案例中，彼等亦將其與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支付的服務費進行比較；及(iii)永旺永樂集團在各次投標中提供最低報價。此外，我們注意到評標記錄所述各相關商店的合計服務費與相應協議所述相關商店者相同，其亦符合相關發票樣本所述的付款金額。

鑒於(i)僅永旺永樂集團曾／將根據投標結果獲選提供該等服務，其中至少有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曾／將受邀提供其報價以供比較；(ii)根據所提供的評標記錄，永旺永樂集團於各次投標中提供的報價為最低；及(iii)所提供評標記錄所述各相關商店的合計服務費與永旺永樂訂立的相應協議所述相關商店者相同，其亦符合相關發票樣本所述的付款金額，我們認為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主商標許可協議

根據主商標許可協議，TopV同意就有關採購及在 貴集團營運的商店或超市（包括應用TopValu商標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以及與其有關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材料）向零售客戶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食品及日常產品）的業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授予（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授予）於香港及中國使用TopValu商標的非專有權及許可。有關授出許可，TopV（及／或促使TopV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應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輔助服務及有權行使包括以下的控制：(a)開展市場調查、規劃及產品開發；(b)建立產品規格；(c)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產品規格、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資料；(d)管理生產及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e)提供推廣資料；及(f)與(a)至(e)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此外，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主商標許可協議為期三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亦協定 貴集團應向TopV集團支付許可費，該費用相當於製造商或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TopV產品的購買成本金額的7%（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

我們已審閱過往主商標許可協議及主商標許可協議，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我們隨機選擇並審閱三個月度的購買記錄，當中載有2020年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月內的所有TopV產品購買以及許可費的計算，並注意到有關計算符合 貴集團於相關月份內向TopV集團支付的許可費。考慮到2020年三個月的審閱樣本，我們認為購買記錄樣本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我們已盡力識別於過往三年內（即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公告日期止，「審閱期間」）有關許可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其中(i)獲授方獲得於各種商品使用商標的權利（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其對手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屬於AASSTOCKS.com的百貨及商城分類（貴公司亦屬於該分類））；及(ii)有關交易於審閱期間通過公告的方式予以公佈，其中載有定價條款，並仍然有效。然而，並無識別可資比較交易。

我們隨後擴大搜尋範圍至屬於AASSTOCKS.com的(i)時尚；(ii)包裝食品；(iii)新鮮品；及(iv)飲食分類的公司，並尋找基於上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許可交易」）。下表載列可資比較許可交易（就我們所知，乃窮盡之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之概述：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描述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2021年 1月11日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520)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該集團授出不可轉讓權利，可使用商標生產以及於該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	於該集團餐廳出售茶飲及茶食的收入5%。
2020年 12月30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再許可該集團的成員公司在若干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分銷和銷售，以及提供若干相關服務，在中國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出售使用商標產品的銷售淨值之1.5%
2020年 12月14日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520)	該集團成員公司向該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授出不可轉讓權利及許可，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使用商標。	銷售調料產品及即食食品所得總收入1%的許可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描述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2020年 9月21日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891)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該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授出獨家權利，以使用商標在專利權地域設計、製造、銷售、分銷、營銷及推廣專利權產品。	獲授方(及(如適用)所有獲轉授方)出售附有專利商標的專利權產品所得的零售銷售淨額的5%及批發銷售淨額的10%。
2019年 12月30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該集團的成員公司授出有關其於越南業務運作而使用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獲授集團從銷售獲授集團或獲授集團委聘第三方生產的產品及由獲授集團提供附加商標或使用商標推廣之服務之淨收入的1.5%，可扣除獲授集團的總廣告費用。
2019年 11月7日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1475)	該公司的關連人士向該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以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業務中使用商標及技術，及出口或分銷印有及/或使用商標及技術的產品。	使用商標及技術之產品銷售淨額的0.5%或2.5%(取決於商標及製造地(如適用))。
2019年 5月31日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25)	該集團向第三方授出不可轉讓許可，僅於許可領土內將該集團的許可知識產權用於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相關產品。	<p>(i) 於許可協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印有或使用任何許可知識產權之首40百萬美元產品的所有銷售總額之0.4%；</p> <p>(ii) 許可協議期限之餘下時間內所有銷售總額超過40百萬美元後銷售總額之1%；及</p> <p>(iii) 每年最低版權費付款將為120,000美元。</p>

附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於2020年及2021年進行的許可安排已被排除，其中有關許可費乃基於自第三方收取版權費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我們認為其定價有別於主商標許可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以上所述，已識別合共七項可資比較許可交易，所收取的許可費介乎帶有商標之產品銷售額的約0.4%至10%。

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乃基於購買費用而可資比較許可交易項下的定價基準乃基於產品的銷售額。為進行同類比較，貴集團管理層已基於購買費用、購買費用以上許可費7%、所有其他費用(例如交付及稅項)以及2020年TopV產品的最低及最高毛利率，計算出TopV產品的估計售價。在此基礎上，許可費介乎TopV產品銷售額的2.5%至3.8%。

鑒於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所收取的許可費介乎銷售額的2.5%至3.8%，屬於可資比較許可交易所收取者的範圍內，我們認為主商標許可協議的定價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我們已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於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應付AEON信貸財務的估計佣金，旨在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持卡購買年度上限**」)。由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之預測概述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年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持卡購買交易金額	1,297.3	1,368.6	1,401.1	1,464.2	1,556.8	818.9
持卡購買手續費						
— 應付獨立服務提供商	19.7	20.5	10.4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付AEON信貸財務 ¹	不適用	不適用	9.6	19.9	21.1	11.1
10%的緩沖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9	2.1	1.1
持卡購買年度上限 ¹	不適用	不適用	10.6	21.8	23.2	12.2

附註：

1. 持卡購買交易項下的金額估計用於自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然而，由貴公司及AEON信貸財務協定之持卡購買年度上限則涵蓋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期間。
2. 應付持卡購買手續費的預測乃基於2021年上半年的估計持卡購買交易額乘以2020年獨立服務提供商收取的加權平均佣金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預測，並獲悉(i)估計持卡購買金額源自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第四季度經計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開設新店)批准的 貴集團最近五年預算得出的估計直接及特許經營者銷售額乘以持卡購買交易額與直接及特許經營者銷售額的比率；及(ii)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內的持卡購買交易額增長乃根據估計直接及特許經營者銷售額而得，而估計直接及特許經營者銷售額主要取決於 貴集團的商店擴張計劃，尤其是開設新超市。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於2020年採用與獨立服務提供商一致的交易拆分預測各期間的持卡購買交易額。

AEON信貸財務可收取的加權平均佣金率乃根據持卡購買交易額乘以AEON信貸財務根據先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投標之卡類型及業務類型(倘適用)可收取的相關佣金率計算得出。根據2020年按業務及卡類型與獨立服務提供商進行的持卡購買金額拆分，估計AEON信貸財務可收取的加權平均佣金率為1.36%，而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19年及2020年收取的加權平均佣金率分別為1.52%及1.50%。釐定應付AEON信貸財務的持卡購買手續費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各期間應用1.36%。

此外，就釐定持卡購買年度上限而言，將給予10%的緩沖用於應付AEON信貸財務的估計卡手續費，以應對任何因(其中包括)銷售或卡促銷產生的於直接及特許經營者銷售額或持卡購買交易額未預料的增加，而這可能導致應付AEON信貸財務的卡手續費高於預期。

鑒於持卡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 貴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其商店擴張計劃的五年預算中所載的估計直接及特許經營者銷售額；(ii)根據與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採用的相同交易拆分預測的持卡購買交易額；(iii)應付AEON信貸財務的預測持卡購買手續費乃使用AEON信貸財務提供的加權平均佣金率計算得出，而加權平均佣金率乃根據與獨立服務提供商於2020年採用的按業務及卡類型進行持卡購買金額拆分的相同方式釐定；及(iv) 10%的緩沖，我們認為，釐定持卡購買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主服務協議

我們已獲得並已審閱 貴集團就應付永旺永樂集團的估計服務費之預測，旨在釐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主服務年度上限」)，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2019財年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應付永旺永樂集團的服務費						
(人民幣百萬元)	29.2	27.4	30.1	36.8	45.0	49.7
相關商店數量 ¹	26.0	21.5	22.5	24.5	28.0	30.5
每間商店應付的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2	1.27	1.34	1.50	1.61	1.63
10%的緩沖(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4.5	5.0
主服務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45.0²	45.0²	45.0²	40.5	49.5	54.7
利用率	64.9%	6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指各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貴集團商店的平均數。
- 指永旺永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公告)。

我們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等服務交易，並獲悉(i)委聘永旺永樂集團為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清潔、維修及安保及商店內飾設計)的供應商，並須進行招標程序；(ii)大部分中國現有商店僅需要永旺永樂集團提供清潔服務；及(iii)各商店應付的服務費取決於所需的該等服務、人手(除商店內飾設計服務外)以及商店的規模及位置。

我們亦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已付永旺永樂集團的實際服務費，並獲悉(i)已付永旺永樂集團的實際服務費與2019年至2020年的現有上限之間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為，永旺永樂集團未能贏得投標或未能與 貴集團達成協議，以及 貴集團直接結付公用設施而非透過永旺永樂集團結付；(ii)已付永旺永樂集團的服務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永旺永樂集團於中國服務的商店數量減少。就2021年至2024年應付的估計服務費而言，我

們知悉(i) 貴集團計劃邀請永旺永樂集團參與投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向三間中國商店、四間中國商店及兩間中國商店提供該等服務；及(ii)應付永旺永樂集團的估計服務費，其已根據以下事項進行預測：與永旺永樂集團的現有合約將繼續(倘屆滿，將予重續)，且永旺永樂集團將贏得投標，為12間中國新商店中的11間提供清潔、維修及安保服務及為該12間中國新商店中的6間提供商店內飾設計服務，且最終與 貴集團達成協議。如上表所示，自2021年至2024年期間每間商店應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5%、11.9%、7.3%及1.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幾乎所有中國新開設的商店需要永旺永樂集團提供清潔、維修及安保服務，而2019年至2020年支付的服務費主要包括清潔服務；及(ii)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應付服務費增長2%，乃參考2014年至2019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提供的數據計算)。

將給予10%的緩沖用於應付永旺永樂集團的估計費用，以應對任何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導致的應付額外服務費：未預料的所需額外人手，以及勞工成本及需要永旺永樂集團提供服務的商店增加。

鑒於主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應付永旺永樂集團的估計服務費，其已根據以下事項進行預測：與永旺永樂集團的現有合約將繼續(倘屆滿，將予重續)，且永旺永樂集團將贏得投標，為12間中國新商店中的11間提供清潔、維修及安保服務及為該12間中國新商店中的6間提供商店內飾設計服務，且最終與 貴集團達成協議；(ii)應付服務費2%的年度增長，其乃參考2014年至2019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及(iii)10%的緩沖，我們認為，釐定主服務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主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已審閱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TopV集團的估計許可費，旨在釐定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主商標許可年度上限」)。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之預測概述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財年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香港商店¹						
(A)	購買金額 (港幣百萬元) ²	25.6	46.8	111.7	126.5	145.6	171.3
	商店數量 ³	11.0	11.0	11.5	12.5	14.0	16.0
	每間商店購買金額 (港幣百萬元)	2.3	4.3	9.7	10.1	10.4	10.7
	中國商店¹						
(B)	購買金額 (港幣百萬元) ²	106.0	129.1	222.1	297.3	396.8	525.8
	商店數量 ³	30.5	31.5	36.5	44.0	52.5	61.0
	每間商店購買金額 (港幣百萬元)	3.5	4.1	6.1	6.8	7.6	8.6
(A)+(B)	總購買金額 (港幣百萬元)	131.6	175.9	333.8	423.8	542.4	697.1
	許可費 (港幣百萬元)	9.2	12.3	23.4	29.7	38.0	48.8
	10%的緩沖 (港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8	4.9
	主商標許可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0⁴	28.0⁴	38.0⁴	32.7	41.8	53.7
	利用率	46.0%	4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指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出售TopV產品的商店。
- (2) TopV產品的購買金額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稅項或運費。
- (3) 指各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貴集團「AEON Style」商店、百貨商店(「百貨商店」)、超市及購物中心數量的平均數。
- (4) 其為授出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及擬由TopV集團提供的相關輔助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有四種類型的商店出售TopV產品，即「AEON Style」、百貨商店、超市及購物中心，而應付TopV的許可費乃基於相關商店的TopV產品總購買成本乘以協定許可費7%計算得出。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述， 貴集團於2018年及之前自關連人士購買帶有TopValu商標的產品。據 貴公司所告知，香港商店的相關TopV產品購買金額於2017年為港幣101.4百萬元(或每間香港商店的購買金額為港幣8.5百萬元)，而於2018年為港幣115.6百萬元(或每間香港商店的購買金額為港幣10.1百萬元)。然而，自 貴集團於2019年1月開展現有採購安排(其中 貴集團獲得使用TopValu商標的許可，並直接自獨立製造商或供應商購買產品)後， 貴集團需要時間建立與日本不同製造商及供應商直接採購貨品的關係。香港商店的購買金額於2019年大幅下跌至港幣25.6百萬元(或每間香港商店的購買金額為港幣2.3百萬元)並隨後於2020年增至港幣46.8百萬元(或每間香港商店的購買金額為港幣4.3百萬元)。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恢復TopV產品的購買量，並預計購買金額及每間香港商店的購買金額將於2022年之前達到2018年的水平。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由於TopV產品的利潤率通常高於其他類似產品， 貴集團旨在提高TopV產品的銷售，因此將香港直接銷售百分比的購買目標由2021年的約2.7%增加至於2024年年末前的3.4%。有鑒於此，上表所載2021年至2024年每間商店的預測購買金額逐步上升被視為合理。

就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獲悉，於開展新採購安排後， 貴集團於自中國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貨品中並無遇到較大困難。然而， 貴集團受COVID-19的影響，COVID-19擾亂其於2020年及2021年在中國原定的商店擴張計劃，進而影響了同期TopV產品的採購。由於與日本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的預計過渡期長於預期，且中國的業務運營因COVID-19遭受干擾，預期總購買金額低於用以釐定2019年至2021年現有上限的總購買金額。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加快於中國開設新商店，商店平均數由2021年的36.5間增加至2024年的61.0間，以達致購買目標，即中國的直接銷售由2021年的3.7%增加至於2024年前的6.5%。與只進行定期補貨的現有商店相比，該等措施將大幅增加產品採購量。有鑒於此，上表所載2021年至2024年每間商店的預測購買金額逐步上升被視為合理。

應付的估計許可費(基於預測購買金額乘以協定許可費7%計算得出)釐定後，給予10%的緩沖用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TopV的估計許可費，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提供靈活度，並應對因(其中包括)TopV產品市場需求增長及/或匯率波動產生的購買金額未預料的增加。

鑒於主商標許可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而釐定(i)經計及 貴集團的過往購買量、商店擴張計劃及購買目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貨品的預測購買量；及(ii)10%的緩沖，我們認為，釐定主商標許可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行政總監、財務總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的關連方交易小組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內進行，並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將(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從年報中注意到，過往協議項下交易乃於彼等各自的2020年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實行適當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我們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1年7月13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中川伊正	15,000	0.00577
翟錦源	10,000	0.00385
長島武德	2,000	0.00077
久永晋也	30,000	0.01154
羽生有希	20,000	0.00769

附錄 — 一般資料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公司

董事姓名	持作個人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中川伊正 (附註1)	2,400	0.00028
久永晋也 (附註2)	2,030	0.00023
羽生有希 (附註3)	8,460	0.00097

附註：

- (1) 經中川伊正先生確認，彼於AEON公司之持股量為2,400股股份。
- (2) 經久永晋也先生確認，彼於AEON公司之持股量為2,030股股份。
- (3) 經羽生有希女士確認，彼於AEON公司之持股量為8,460股股份。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百分比 %
AEON公司	157,536,000 (附註1)	60.59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及其聯屬投資管理(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16,062,000 (附註2)	6.18

附錄 — 一般資料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公司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ACS」)持有。

AEON公司擁有ACS之281,138,000股股份，佔ACS已發行股本67.13%。AEON公司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經Aberdeen集團確認，該等股份乃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Aberdeen集團有權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股份之表決權。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羽生有希	AEON公司	執行役副社長 數碼事業擔當
福田真	AEON公司	財務部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5)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3) 主協議；
- (4) 過往協議；
- (5)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6)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 (7)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2頁；
- (9)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 (10)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3頁；
- (11)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12) 本通函。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總裁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2項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第3項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主商標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主商標許可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1年7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早上7時30分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提示

為讓COVID-19疫情的防控工作得以持續執行，及保障股東及協助大會進行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是次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大會現場採取之若干防疫措施，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